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親字第7號

原告 蔡亞融【即安蒂（YULIANTI）之子】

兼法定代理

人 安蒂(YULIANTI)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羅金燕律師

被告 Yosi Mantio（印尼國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否認推定生父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原告蔡亞融【即乙○（YULIANTI）之子，男，民國110年7月8日上午2時59分生】非原告乙○(YULIANTI)自被告甲○ ○○○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乙○負擔。

理 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二、按子女之身分，依出生時該子女、其母或其母之夫之本國法
02 為婚生子女者，為婚生子女。但婚姻關係於子女出生前已消
03 滅者，依出生時該子女之本國法、婚姻關係消滅時其母或其
04 母之夫之本國法為婚生子女者，為婚生子女。依本法適用外
05 國法時，如其適用之結果有背於中華民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
06 俗者，不適用之。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1條、第8條分別
07 定有明文。原告乙○(YULIANTI，下稱乙○)與被告甲○ ○
08 ○○ 原為夫妻，均為印尼國人，則原告蔡亞融（即乙
09 ○之子，下稱蔡亞融）於民國000年0月0日出生時，其母
10 （即原告乙○）或其母之夫（即被告甲○ ○○○）之
11 本國法即印尼國法律為準據法。惟依印尼國之婚姻法、民法
12 相關規定，僅被告甲○ ○○○ 可否認原告蔡亞融婚生
13 之合法性，並無身為子女之原告得否認子女為婚生子女之規
14 定。是上開印尼國法律就妻及子女不得否認子女為婚生之限
15 制規定，違反男女平權，悖離兒童權利公約第7條第1項所定
16 兒童有儘可能知道誰是其父母之權利，亦與我國司法院大法
17 官釋字第587號解釋所揭示，憲法保障子女獲知其血統來
18 源，確定其真實身份關係，攸關子女之人格權等意旨相違。
19 因此前開印尼國民事法限制妻、子女否認婚生子女之權利，
20 其規定及適用結果，已違反我國憲法保障男女平權及子女獲
21 知真實身份、血統來源人格權意旨，有違中華民國公共秩序
22 或善良風俗，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8條規定，自不得適
23 用印尼國法律為準據法，故本件應以我國民法為準據法，先
24 予敘明。

25 貳、實體方面：

26 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乙○（YULIANTI）為印尼國人，於印尼國原
27 有婚姻，經印尼之配偶即被告甲○ ○○○ 在印尼國提
28 出離婚訴訟，而於109年10月13日離婚生效。又原告乙○（Y
29 ULIANTI）原為國人引進之外籍勞工，後從其雇主住處逃
30 跑，而違法停留我國並認識訴外人蔡憲彰，2人進而交往，
31 原告乙○並因此懷有身孕，嗣原告乙○於110年7月8日上午2

時59分於埔里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分娩生下原告蔡亞融。原告蔡亞融出生後，無法辦理出生登記，訴外人蔡憲彰乃經原告乙○同意，與原告蔡亞融至臺中榮民總醫院進行親子血緣DNA之鑑定，鑑定結果為：「1．不能排除蔡憲彰（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號：Z000000000）與蔡亞融（000年0月0日生，乙○（YULIANTI）之男）之親子關係。親子關係指數（CPI）為：0000000.1558；親子關係確定率為99.99994%。2．因此蔡憲彰是蔡亞融的親生父親，這個假設由此測試上可以證實。」等情，此有臺中榮民總醫院所出具血親鑑定報告可證。原告乙○自108年4月21日入境我國，迄今未曾返回印尼，然000年0月0日出生之原告蔡亞融，自出生日回溯其受胎期間，推定原告蔡亞融為原告乙○與被告所生之婚生子女。然依上開血親鑑定報告，原告蔡亞融實非原告乙○自被告受胎所生。原告乙○、蔡亞融於知悉上情後2年內提起本件否認婚生子女之訴，於法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為此依民法第1063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從子女出生日回溯自181日起至第302日止為受胎期間；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；前項推定，如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；前項否認之訴，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，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2年內為之，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，仍得於成年後2年內為之，民法第1062條第1項、第10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原告蔡亞融於000年0月0日出生，原告乙○與被告均為印尼國人且曾為夫妻關係，原告乙○與被告於109年10月13日離婚生效等情，業據原告乙○到庭陳明，並有原告蔡亞融之出生證明書、原告乙○與被告之離婚證書為證，自堪信為真正。而原告乙○主張蔡亞融並非其自被告受

胎所生乙節，亦據其提出臺中榮民總醫院所出具血親鑑定報告為證，依該報告書所載略以：「1．不能排除蔡憲彰（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號：Z000000000）與蔡亞融（000年0月0日生，乙○（YULIANTI）之男）之親子關係。親子關係指數（CPI）為：0000000.1558；親子關係確定率為99.99994%。2．因此蔡憲彰是蔡亞融的親生父親，這個假設由此測試上可以證實。」等情，足見原告蔡亞融血緣上之父並非被告，其與被告間不具真實父子血緣關係存在，故原告蔡亞融顯非原告乙○自被告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，自堪信原告2人此部分主張為可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自原告蔡亞融出生日回溯計算其受胎期間（109年9月10日至110年1月9日），係在原告乙○與被告之婚姻關係存續中，故原告蔡亞融依法被推定為原告乙○與被告之婚生子女，然原告蔡亞融與被告實際上並無血緣關係，則原告於知悉後2年內，本於民法第1063條第2項規定，提起本件否認子女之訴，請求確認原告蔡亞融非原告乙○自被告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否認子女事件必藉由判決始得還原蔡亞融之真正身分，此實不可歸責於被告，況被告本可與原告互換地位提起本件否認子女訴訟，故原告訴請否認子女雖於法有據，然本件訴訟費用若由被告負擔，恐有不公，從而本院認本件訴訟費用由原告乙○負擔，較為公允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1條第2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林煒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